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产品完工责任保险附加条款

(一) 责任限额条款

责任限额 - 法律费用减少限额

对于本保险所适用的索赔或诉讼,如果是在美国和加拿大地区提起的,本保险合同标题为责任限额的条款被全部删除并由下列条款取代;如果是在美国和加拿大地区以外的地区提起的,前述责任限额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承保明细表中记载的责任限额及以下的规定为我们赔付金额的上限,不受

- 被保险人的人数:
- 索赔及诉讼发生的次数;或
- 索赔或提起诉讼的个人及机构个数

的影响。

从承保明细表记载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每一连续年度及剩余不足十二个月的期间,分别适用相同金额的责任限额。但原保险期间经同意延长的不足十二个月的期间,应认为是原保险期间的的一部分,适用同一责任限额。

产品-完工责任总限额

以每一事故责任限额为基准,产品-完工责任总限额是我们赔付

- 包括于产品完工危险内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赔偿责任:
- 在责任限额因赔付而减少条款中描述为减少责任限额的相关法律费用

的最高限额。

每一事故责任限额

每一事故责任限额是我们对于每一次**意外事故**导致的

- **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赔偿责任;及
- 在责任限额因赔付而减少条款中描述为减少责任限额的相关法律费用

的最高限额。

前述给付,将减少对于其他给付的可用总责任限额。

如果可用总责任限额已经减至低于每一事故责任限额的金额,则该剩余的总责任限额即为对于其他给付的最高限额。

责任限额因赔付而减少

- A. 我们赔付的**损害赔偿**,均将减少责任限额。
- B. 我们赔付与**产品-完工危险**有关的**法律费用**,将减少责任限额。
- C. 除以上 A 项及 B 项描述的减少责任限额的给付以外,我们依据*附加费用*条款给付的金额不影响责任限额。

定义:

美国:美国指美利坚合众国(包括其属地和领地)

(二) 免赔额条款

每一索赔发生基础, 免赔额给付与补偿

- A. 本保险适用于超过免赔额部分的损害赔偿及**附加给付**。无论我们是否给付或发生了免赔额范围内的金额,您最终仍应承担免赔额范围内的损害赔偿及**附加给付**。
- B. 如果我们给付损害赔偿或发生**附加给付**,则根据本条款规定,您必须在我们提出请求给付的六十(60)天内,向我们补偿明细表中记载的免赔额范围内的金额。
- C. 每一保障适用的免赔额的金额记载于下列的明细表中。明细表记载的每一免赔额与表内记载的其他免赔额均分别适用,并且是在其他免赔额外单独适用的。可适用的免赔额金额应分别适用于针对承保范围内的每一独立的**事故**或行为提出的每一项索赔。
- D. 从承保明细表中记载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免赔额分别适用于每一连续年度和剩余不足 12 个月的期间以及任何少于 12 个月的扩展期限。
- E. 任何适用的免赔额应不低于明细表所列的金额,无论本保险或本批单:
 - 1. 的有效期间是否少于 12 个月; 或
 - 2. 是否因为任何原因在保险期间结束前终止。

免赔额一般条款

尽管必须适用免赔额,

- 本保险的条款与条件继续适用,包括我们行使调查索赔或其他损失情况的权利以及进行和解的权利。
- 本保险要求您在发生承保范围内的索赔或其他损失情况之时,须履行通知我们的义务继续适用。
- 我们可以自行决定提起或控制对于判决的上诉,如果我们认为该判决或上诉将导致本保险的给付。

责任限额

在责任限额条款下增加下列内容。

- 在免赔额的范围内的金额; 以及
- 被描述为减少责任限额的金额;

将会减少总责任限额。

责任限额不会因为任何免赔额或您必须偿还给我们与免赔额有关的金额而增加或恢复。

(三)特定产品的限制条款

本保险承保的**产品-完工危险**仅适用于明细表中所记载的产品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u>本保险不提供其他与**产品-完工危险**有关的保障。</u>

(四) 铅除外责任条款

- A. 本保险不适用于任何因为实际的,声称的或可能发生的铅污染,致病,有毒或铅的其他危险 特性所导致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 B. 本保险不适用于因为下列情况而产生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 1. <u>被保险人或其他人被要求、命令、请求或依据法律规定,测试、监控、清理、移除、</u> 收纳、处置、解毒或中和、或以任何方法反应或评估铅的影响,或
 - 2. 政府机构或其他人,或其代理人索赔或以法律程序要求赔偿因测试、监控、清理、移

除、收容、处理、解毒或中和或以任何方法反应或评估铅的影响所产生的损害。

本保险增加下述定义:

铅是指任何形式的铅元素,包括为合金,副产品,合成物或其他材料或废料所含有或使用的**形式**。 废料包括将要再利用、再处理或回收的物质。

(五) 谁是被保险人一指定经销商条款

保险单"谁是被保险人"部分增加下述条款并取代保险单中任何与其相似的条款:

下列明细表中所列的经销**您的产品**的个人或机构是**被保险人**;但仅限于您根据书面的合同应向其提供本保险所提供的保障,而其受保障的损害赔偿责任仅限于在其日常商业活动中从事分销或销售**您的产品**时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同时仅限于该产品(包括在**产品-完工风险**中)属于本保险承保范围的情形。

但在以下各项情形,该个人或机构不是被保险人:

- <u>经销商以合同或协议承担的责任。但纵使该合同或协议不存在</u>,经销商仍应承担的**人身伤害** 或**财产损害**之赔偿责任的情形不在此限。
- 未经您授权而作出的说明、保证、广告或使用者手册。
- 经销商故意对**您的产品**进行物理的或化学上的改变。
- 重新包装;但依制造商的指示,仅为检验、展示、测试或更换零部件的目的而拆封,并重新 装进原有容器的行为,不在此限。
- 经销商未完成其已同意进行的,或在其从事分销或销售**您的产品**的正常商业活动中通常会进行的检验、调整、测试或其他服务。
- <u>从事展示、安装、服务或修理的操作,但该操作是经销商为销售**您的产品**而在其自己的营业</u> <u>场所进行的,不在此限。</u>
- **您的产品**在您分销或销售后,由经销商自己或委托他人对该产品贴上标签或重贴标签,或该 产品被用作其他物品的容器、成分或零部件:
- <u>在与经销商的合同期满或本保险的保险期间结束后(以先到者为准)发生的**人身伤害**或**财产** <u>损害。</u></u>

<u>此外,对于您向其购买**您的产品**或购买用以组成、附随、容纳**您的产品**的任何容器、成分或零部</u>件的任何个人或机构都不是**被保险人**。

本批单中的您的产品不包括由

- 您或代表您;或
- 被您取得其资产或业务的个人或机构

所从事的工作或操作。

(六)调查、答辩及赔付条款

删除本保险合同的"调查、辩护及赔付"条款,并以下列内容替代。 依据本保险所有条款的规定,我们

- + v + v + h m + l = l = k + l · l · l · m × z · l ·
- 有义务为被保险人对于任何本保险承保的诉讼进行抗辩;而且
- 有权针对本保险合同内的索赔、**诉讼**或其它情况进行调查、抗辩或赔付。

然而,纵使本保险合同有相反的约定,对于和任何不在本保险承保范围内的损害赔偿、损失、支 出、费用或其它金额有关的索赔、**诉讼**或其它损失情况,我们没有义务进行或控制相关的调查、 抗辩或赔付。

我们可以自行决定调查任何情况并提出任何和解赔付,无论索赔或**诉讼**是否已经提出。 我们将赔付与本保险承保的**诉讼**有关的**法律费用**,为**被保险人**进行抗辩。

- 纵使本保险合同有相反的约定,我们可以自行决定与列名第一位的记名被保险人协调处理任何索赔、诉讼或其它损失情况,无论索赔或诉讼是否已经提出。然而,列名第一位的记名被保险人将是本保险赔付金额分摊部分的最终负责的一方。
- 我们可以自行决定在任何时候赔付
- 任何索赔可以和解结案的金额; 或
- 扣减任何已付金额后的可用责任限额;
- 其后我们将不再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

如果就任何索赔的裁决或和解金额超过了可用的责任限额,则我们对于相关**法律费用**的责任应以 我们对该裁决或和解金额承担的相同比例为限。

我们根据本条款赔付的最高限额为本保险合同责任限额条款所规定的金额。

我们的赔付义务在可用的责任限额用尽时终止。

在认可法律管辖区的共同义务

在"一般条款"增加以下内容。

本保险并不替代任何强制认可保险(即根据特定法律管辖区内法律要求必须购买的保险)。您自己有义务安排并维持强制认可保险。如果您未安排并维持强制认可保险,则我们在本保险项下的责任仅限于您应该已安排并维持强制认可保险以外的范围。

对于在**认可的法律管辖区**发生的本保险适用范围内的任何索赔、**诉讼**或其他损失状况:

- A. <u>我们没有义务为任何个人或机构针对索赔或**诉讼**,或索赔或**诉讼**的一部分,进行抗辩</u>;但 我们可以自行决定控制或参与相关的调查、抗辩或赔付或追偿程序。
- B. 您和任何其他**被保险人**必须:
 - 1. 进行我们认为合理的调查、抗辩或和解:
 - 2. 取得我们对于任何赔付的同意;以及
 - 3. 根据本保险的条款及条件对于他人作出经我们同意的赔付。
- C. 我们将向**被保险人**就其对于本保险适用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所作的经我们同意的给付进行补偿。
- D. 我们将:
 - 1. 在双方互相同意的法律管辖区进行给付补偿;并且
 - 2. 直到我们用尽了可用的责任限额为止。

认可法律管辖区

在"定义"条款,增加以下定义。

认可法律管辖区是指下列的法律管辖区:

我们未取得营业执照或经法律许可签发保险单的法律管辖区;或

根据当地法律或其他原因,我们不能针对索赔、**诉讼**或其他损失状况进行调查、抗辩或和解 的法律管辖区。

(七)保险单生效条件和30天保险费支付条款

本保险单增加下述内容:

本批单如有与保险单条款不一致的内容,以本批单的内容为准。

本保险单是我们向公司的供应商签发的数张保险单之一,这些保险单是一个整体保险方案(以下称"保险方案")的一部分。

记名**被保险人**了解并同意如果我们在承保明细表记载的保险期间开始以前收到的"保险方案"下 所有保险单的保险费金额总计未达到 ,本保险单即不生效并自动终止。本保险单项下如有已付 的保险费,我们将尽快退还。

记名**被保险人**保证,一旦本保险单生效,将在本保险单承保明细表记载的保险期间开始后三十(30)天内向本公司或经本公司授权的代理人/经纪人缴付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费,否则本保险单将在前述三十(30)天满期当日正午十二时自动终止,本公司不另向记名**被保险人**发送终止通知。本公司将依据惯用的短期保险费计算收取年保险费的 10%,作为本保险单终止前的保险费.

(八)产品召回费用扩展条款

本扩展条款提供的第三者产品召回费用保障是索赔发生制的保障。除非另有约定,该保障仅适用于第一次以书面向您提出且已通知我们的索赔的时间是在保险期间内。

承保范围

在本保险单的承保范围条款下,增加以下索赔发生并以通知为条件的第 三者产品召回费用保障。

索赔发生并以通知 A. 为条件的第三者产 品回收费用保障

A. 依据本保险的条件和条款的规定,如果第三者在不超过连续 12 个 月的期间内因为适用本保障的**承保产品的缺陷**所给付或发生的**召 回费用,**而您依据法律须对该等**召回费用**承担赔付义务,则我们将 补偿您因而遭受的损失。

本保障仅适用于在产品召回费用承保明细表所记载的承保地域内 发生的**召回费用**。

- B. 本保障仅在下列情况下适用:
 - 1. 该产品是在产品召回费用承保明细表所记载的追溯日后,及保险期间终止前制造、销售、处理和分销的;并且
 - 2. 由个人或机构提出的有关该**召回费用**的索赔是在保险期间内 第一次以书面向您提出且已通知我们的索赔。
- C. 本保障不适用于以下缺陷、索赔、诉讼或情况:
 - 1. 在保险期间开始前,已全部或部分向我们或其他保险人通知的 缺陷、索赔、诉讼或其他情况;或
 - 2. 在保险期间开始前,您已经知道或应该已经知道的,可以合理 预期将导致本保障项下任何给付的缺陷、索赔、诉讼或其他情况。
- D. 就本保障而言:
 - 1. 由个人或机构提出的有关**召回费用**的索赔,在下列情况下视为 已经提出,以先发生者为准:
 - a) (1) 您: 或
 - (2) 我们

收到并记录该索赔的通知;或

- b. 我们自行决定和解。
- 2. 仅当我们在最迟不超过保险期间结束后 30 天内收到并记录有 关该索赔的书面通知,该索赔方被视为已经在保险期间内通知 我们。

3. 所有由同一个人或机构针对相同的缺陷提出的索赔,在第一次 根据本D项描述的标准提出索赔时,视为已经全部提出。

我们根据本项保障的规定应给付的金额,应根据本批单的责任限额条款 内的共同给付规定所描述的共同给付比例来计算。

我们可以在任何时候自行决定给付责任限额剩余的部分。

我们根据本款给付的最高限额为本批单责任限额条款所规定的金额。

我们的给付义务在可用的责任限额用尽时终止。

责任限额

在本保险单的责任限额条款下,增加下列条款:

仟限额

产品召回费用总责 产品召回费用承保明细表所记载的产品召回费用总责任限额是我们对根 据"责任限额因给付而减少"条款的规定将减少本保险的责任限额的金 额负给付义务的最高金额。

> 我们给付的任何金额将减少可用于其他给付的总责任限额。该总责任限 额的剩余金额即为我们对于任何其他给付的最高限额。

如果我们或属于我们关联企业的其他保险人为超过一个保险期间提供承 保保障,我们对于任一缺陷的给付责任应仅依据其中一个保险期间的"责 任限额"、"自付赔款"、"被保险人的共同赔付份额"条款及其他条 款与条件决定,并受其约束。该保险期间如果存在,应该是在第一次以 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该缺陷的时候有效的保险期间。

自付赔款

您同意自行支付在产品召回费用承保明细表所记载的自付赔款。

自付赔款应根据产品召回费用承保明细表的记载适用。

无论被保险人是否持有可应用的保险或其他资金支持的机制,也不论其 是否可从该保险或该资金支持机制获得给付,自付赔款均应适用。

自付赔款仅可被被保险人自行支付而用尽,而该等被保险人自行支付的 损失本应由本保险承保, 但本保险因为有自付赔款的规定不适用该等损 失。

自付赔款并不因为根据本保险的其他保障或根据其后的续保、延长保险 期间或替代保险所作的或应作的给付而减少或用尽。

本保险并不因为您或您的代理人未能遵守这些规定而无效,但如有未遵 守的情况,本保险的适用将限于完全遵守这些规定的相同范围。

如果我们给付或发生在自付赔款内的金额,您必须迅速予以补偿。承保 明细表上列名第一位的被保险人同意,并取得授权,迅速补偿根据本保 险的规定应该补偿我们的金额。如果未根据本保险的规定迅速作出补偿, 将视同未缴付保险费的情形处理。

共同赔付

被保险人有义务依据产品召回费用承保明细表记载的共同赔付比例(被 保险人的共同赔付比例) 自行承担并支付本保险承保损失的未保险部分, 而本保险只赔偿该**损失**的其余部分。**被保险人**应依据已发生的金额支付

其应共同赔付比例的部分。

被保险人的共同赔付比例,应在扣除免赔额或自保金额(自付赔款)后, 方予适用。

被保险人的共同赔付金额部分不减少责任限额。

如果我们给付或发生在被保险人共同赔付比例内的金额,您必须迅速予 以补偿。承保明细表上列名第一位的被保险人同意,并取得授权,迅速 补偿根据本保险的规定应该补偿我们的金额。如果未根据本保险的规定 迅速作出补偿,将视同未缴付保险费的情形处理。

责任限额

在"责任限额"条款下的"责任限额因给付而减少"条款,增加适用于 产品召回费用保障的下列规定。

减少

责任限额因给付而 我们对于任何**召回费用**的给付将减少产品召回费用总责任限额。

我们对于任何与第三者产品召回费用保障相关的法律费用的给付将减少 产品召回费用总责任限额。

在本保险的"除外责任"条款内,增加下列除外责任规定。

除外责任

本保险不适用于与本保险单项下的产品-完工责任保险(或综合责任保 <u>险)的除外责任情形有关的任何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u>

然而, "除外责任"规定之下名为"增强、维修或 预防费用"与产品的 召回"的除外责任事项并不适用于产品召回费用保障。

在本保险单增加下列适用于产品召回费用保障的除外责任规定。

反垄断或贸易管制

本保险不适用于因为实际或指称发生下列情形而引致的任何损害赔偿、 损失、支出或费用:

- 反竞争、阻碍经济关系(包括阻碍合同关系或阻碍预期利益)、垄 断、掠夺性价格、价格歧视、限定价格、贸易管制、不公平竞争或 不公平业务或贸易做法、或其他类似做法。
- 违反任何司法的、监管的或成文的法律,而: В.
 - 1. 该法律是与前述 A 段描述的任何做法有关的;或
 - 2. 制定该等法律的全部或部分目的是:
 - a. 确保或维持市场的竞争; 或
 - b. 预防或禁止任何对于市场产生负面影响的做法;
- 违反任何司法的、监管的或成文的法律,而制定该等法律的全部或 部分目的是确保或维持市场的正当运行,不受参与或共谋参与勒索 诈骗的个人或机构作为的影响。

被保险人或其关联 本保险不适用于与下列任何主体索赔的为取得或重新取得任何产品或产 企业提出的索赔 品的控制的任何相关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 被保险人; Α.
- 直接或间接控制作为被保险人的任何机构的决策机构的一般选举 В. 投票权的个人或机构;
- C. 任何被保险人的子机构;
- 被保险人拥有权益的合伙、合资企业或非法人机构的成员或合伙 D. 人;
- 任何前述机构的董事、高级主管、股东、雇员或法定代表;或 Ε.
- 任何前述个人的配偶。

本除外责任规定不适用于符合以下条件的前述 A 项所描述的个人或机构, 而其:

- 根据构成本保险合同一部分的批单批注成为本保险的额外被保险 人:
- 或为第三者: 而且
- 不属前述 B、C、D、E 或 F 所描述的个人或机构。

<u>合同</u>	-	户	召回
费用保	引導	:	

本保险不适用于被保险人因为依据合同或协议必须承担的损害赔偿、损 失、支出或费用给付。

本项除外责任规定不适用于在无该合同或协议时,被保险人须负担**召回** 费用的损害赔偿的情形。

犯罪、不诚实或欺诈

本保险不适用于因为被保险人本身的,或其同意或明知的任何犯罪的、 不诚实的、欺诈的或恶意的行为所引起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变质

本保险不适用于商品或产品因以下原因所引起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 或费用

- A. 1. 正常保存期限结束;或
 - 2. 法定的或一般行业认定的"使用"期限结束;
- В. 正常的腐蚀;或
- 正常的变质或腐烂。

未实现预期功能

本保险不适用于因为任何商品或产品未实现其预期的功能(包括在任何 时候所作有关于商品或产品的耐用性、性能、品质或使用的错误陈述或 违反保证), 所引起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难

被保险人的财务困。本保险不适用于因为任何被保险人破产,丧失偿付能力或其他财务困难 所引起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u>未记名机构的商品</u> 或产品

本保险不适用于因为取得或重新取得对任何未作为被保险人记载于承保 明细表的任何人所制造、出售、处理或分销的商品或产品的控制有关的 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类似的商品或产品

本保险不适用于因为任何已可确定是没有缺陷的任何批次的商品或产品 所引起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纵使其他批次的类似商品或产 品已确定是有缺陷的。

己知的缺陷

本保险不适用于因为任何有缺陷的商品或产品所引起的损害赔偿、损失、 支出或费用,如果该缺陷是您在:

<u>本保险生效以前;或</u>

您或任何代表您的个人或机构交付承保产品以前;

已经知道或应该已经知道的。

的维持

合同或执照有效性 如果被保险人有义务取得任何保证、保险、租约、执照、命令或许可、 或其他合同或协议或使其生效,或维持或确保其效力,本保险不适用于 在任何时候由于实际的,声称的或可能的

- 被保险人没取得任何保证、保险、租约、执照、命令或许可、或其 他合同或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或使其生效,或维持或确保其效力;或
- 该等保证、保险、租约、执照、命令或许可、或其他合同或协议的 全部或部分被取消、失效、修正、不获续约、被撤销、被中止或受到其 他损害

所引起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商品或产品

被收购机构过去的 本保险不适用于因为被保险人收购的机构在收购生效前制造、销售、处 理或分销的任何商品或产品所引起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废弃物场所

本保险不适用于因为商品或产品被放置于在任何时候被用来处理、储存、 处置或加工废弃物的营业处所、场所或地点所引起的损害赔偿、损失、 支出或费用。

故意违反法律

本保险不适用于因为任何违反法规、规定、条例或其他法律,或政府指 示或命令所引起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一般条款

除主保险单的约定外,本批单增加适用下列一般条款。

委付

除非特别以书面同意,我们不接受对任何财产的委付。

发生索赔、诉讼或其 A. 他损失状况时的义 务 - 产品召回费 用保障

您必须确保一旦发现,或收到政府机构的通知,有关任何**承保产品** 有**缺陷**,而有必要重新获取对**保障产品**的控制时,应及时通知我们 或该其他保险人。

对于该情况的通知,并不构成索赔的通知。

- 所有**被保险人**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停止发货、装船、运送或以其 В. 他方式配送任何:
 - 1. 已知或怀疑有缺陷的保障产品;和
 - 2. 类似商品或产品,直到确认该商品或产品没有缺陷时止。
- 如果针对被保险人的索赔或诉讼已经提出, 您必须:
 - 1. 立即记录索赔或**诉讼**的明细及收到的日期;
 - 2. 尽快通知我们及其他保险人;及
 - 3. 确保我们尽快收到索赔或诉讼的书面通知。
- 您及其他相关的被保险人必须: D.
 - 1. 立即将收到与索赔或诉讼相关的任何请求、通知、传票、或法

律文件的复件送交给我们;

- 2. 授予我们取得记录或其他资讯的权利:
- 3. 与我们及其他保险人合作,以进行:
 - a. 索赔案件的调查或赔付; 或
 - b. 诉讼的答辩。
- 4. 同意我们在合理的情况下进入您的营业场所,取得您的记录及 其他信息;以及
- 5. 在我们提出请求后, 协助我们行使对于本保险承保的**被保险人** 的损失应负责任的个人或机构的权利。
- E. 被保险人未经我们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对任何索赔或诉讼承认责任或提议和解。
- F. 被保险人除自行承担给付外,未经我们书面同意不得付款,接受责任或支付任何费用。
- G. 与本保险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寄送下列地址:

索赔通知:

理赔部经理

本公司地址如承保明细表所记载

其他通知:

核保经理

本公司地址如承保明细表所记载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单向我们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为二年,受承保范围项下"索赔发生并以通知为条件的第三者产品回收费用保障"条款的限制,自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承保的索赔或诉讼之日起算。

定义

本保险单增加下列适用于产品召回费用保障的定义。

保障产品

保障产品是指本保障内的**缺陷**被发现时,由

- 被保险人:
- 直接或间接控制作为**被保险人**机构的决策机构选举的一般投票权的 个人或机构:
- 任何**被保险人**的子机构;
- 被保险人拥有权益的合伙、合资企业或非法人机构的成员或合伙人;
- 前述机构的董事、高级主管、股东、雇员或法定代表人;或
- 前述个人的配偶;

以外的个人或机构所占有的任何:

• **承保产品**;或

10

• 将**承保产品**作为其包装物、零部件或成分而结合在一起的商品或 产品,而**承保产品**不能与该商品或产品分离。

缺陷

缺陷是指 实质有害的情况,而该情况

- 并非被保险人故意造成的;
- 是一个合理的人处于被保险人的情况所不会预期发生的;
- 是由任何**被保险人**,或代表**被保险人**的个人或机构,的行为所引起\的;而且,
- 导致**伤害**,或呈现**重大的**导致**伤害**的可能。

缺陷不包括因为商品或产品被恶意

- 改造;或
- 污染。

而实际、指称或可能发生的情况。

伤害

伤害是指:

- A. 个人遭受身体**重大的**:
 - 1. 伤害;
 - 2. 病痛;或
 - 3. 疾病; 或
- B. 对于有形财产的**重大的**实物损害,并且具有普遍性。<u>有形财产不包</u> 括电子形式的任何软件、资料或其他信息。

伤害不包括对:

- 承保财产;或
- 被保险人所有的财产

的伤害。

承保产品

承保产品是指本保险单的产品-完工责任保险(或综合责任保险)所适用 的**您的产品**,亦即:

- A. 1. 任何**被保险人**; 或
 - 2. 其它以被保险人名义营业者

所制造、出售、处理或分销的商品或产品(除不动产以外);以及

B. 与该商品或产品有关的容器 (除车辆外),材料,零部件或设备。

重大的

重大的是指范围和程度相当重大的,而不是虚假的或想像的

废弃物

废弃物包括将要再利用、修理或回收的物质。

召回费用

召回费用是指下列费用中合理、必要和专用于重新控制保障产品的部分:

- 通过广播、电子的、印刷的、电视广播的和电话传送的公告、信息和通知;
- 保障产品或其置换品的运送和储存;或
- 保障产品的销毁或处置。

召回费用不包括:

11

- 改正缺陷的任何支出或费用;_
- 检查、调整或修理任何保障产品或其他财产的任何支出或费用;
- 自任何 保障产品或其他财产移除 承保产品 的任何支出或费用;
- 保障产品, 其置换品或其他财产的置换品的任何支出;
- 安装任何置换商品、产品或其他财产的任何支出或费用;
- 对于任何个人或机构的退款,包括 与该退款有关的任何支出或费用;或
- <u>关于市场份额、商誉、信誉、收入或利润的获得、维护或恢复的任</u> 何支出或费用。